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精神，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现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五)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六)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七）汇算清缴年度发生在中国境内市场 自主开发市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447

